火速出击 强制执行绝不手软

全区法院执行工作持续发力

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进一步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区法院执行局干警发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无惧酷暑,持续发力,努力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有力彰显了司法权威,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土默特左旗法院 烈日炎炎 执行不停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及法警队干警顶着炎炎烈日,奔赴执行一线,掀起了一波强势的执行“夏日风暴”。早上9点,尽管已经能感受到太阳的炙烤,但12名干警不惧酷暑,整装待发。随着“开始行动”一声令下,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奔赴各执行现场。

经过前期排查和部署,法院干警精准发力,集中攻坚,前往多个执行地点寻找被执行人。此次行动持续10余个小时,共执行到位金额10万余元,执行完毕案件两件,达成和解协议案件4件,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拘留8人。

准格尔旗法院 终结被执行人“躲猫猫”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执结两起案件。

在一起离婚纠纷中,当事人一方答应给付另一方共同财产共计18万元却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员根据当事人所提供信息,蹲守在被执行人单位门口,但一直没有发现被执行人的踪迹。随后,执行员给被执行人打电话,对方却称自己在外地。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再次进行部署安排,组织奔赴目的地,最终找到了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压力,被执行人最终将18万元全部给付,案件顺利执结。

在一起劳动合同纠纷中,申请执行人系被执行人公司骑手,在送餐过程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工伤发生后,申请执行人诉至法院,法院判令被执行人赔偿申请执行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陪护费等共计28万余元。判决书生效后,被执行人却迟迟未履行案款,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

经依法传唤协调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仍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案款给付义务。执行员前往被执行人宿舍内,经了解被执行人有收入但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执行员当场对其宣布拘留决定并依法向其送达拘留决定书,并于当日将其送入看守所。

阿荣旗法院 顺利执结“骨头案”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依法对阿荣旗亚东镇某小区综合楼某处房屋强制腾退,顺利执结一起“骨头案”。

被执行人齐某某犯诈骗罪,被阿荣旗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退赔被害人郭某某人民币156.4万元。案件执行中,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齐某某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拍卖车辆2台、房产1处,现拍卖房产被案外人齐某某占有使用,并拒不腾房。为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公开透明、有序进行,执行局办案人员详细制定了腾房预案,并邀请阿荣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执行,由公证处人员全程监督,卫生院医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

按照执行预案,案件办理组、安全保卫组等人员合理分工、密切配合,执行法官在现场耐心对占有房产的案外人齐某某进行沟通,详细讲述案情经过、执行过程和相关法律规定,但是齐某某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执行。在宣读完腾房公告后,执行干警立即行动,将齐某某带离执行现场,对妨碍执行的其他人员进行了训诫。在公证人员的全程监督下,腾房实施组进行拍照、清点物品、登记造册等,经过干警们两个多小时的努力,涉案房屋顺利完成腾退,整个执行过程做到了公正、规范、有序、高效。

开鲁县法院 法庭联手 合力破解涉金融案件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和义和塔拉法庭的执行团队联手“攻坚”,顺利执结一起涉金融案件。鉴于农忙时期,被执行人早出务农,执行干警们每天5点30分集合行动,在两地村委的协助下,逐村逐户对被执行人进行查访拘传,工作直至凌晨,平均日程200公里。

经过连续三天的联合执行行动,共出动警力50余人次,拘传被执行人17人次,帮助金融机构收回贷款十余万元。

正蓝旗法院 强力执行显威严 五年欠款终偿还

近日,一位当事人急匆匆地赶到了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人民法院,将一面写有“惩恶扬善执行神速、廉洁奉公真诚为民”的锦旗交到了正蓝旗法院执行局局长手中。

2017年年底,被告李某、田某向原告王某借款3万元,次年只偿还了1万元,剩余的欠款经原告多次催促仍迟迟未还,原告无奈之下将此事起诉至法院。

了解到前不久被执行人李某因病去世,出于对被执行人田某(系李某妻子)的理解和关怀,在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调解下,原被告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然而,被告田某却借此隐匿躲避拒不配合执行,仍未按期履行义务,于是,原告又向正蓝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办案人员立即派出法警将被执行人田某传唤到法院。在法律的威严和震慑下,被执行人田某最终将案款全部付清。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供稿)

执行法官解纠纷 历经八年终化解

陕坝讯 近日,随着被执行人高某将最后一笔赔偿款给付申请人骆某后,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历时八年的财产赔偿纠纷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14年4月1日凌晨,一场大火打破的本该宁静的小镇,高某在自家某摄影门店装修施工时,由于疏于监管防范,未排除安全隐患,导致发生火灾,火势从起火点二楼阳台燃烧蔓延到三楼业主骆某的家具灯具店走廊,致燃烧面积扩大。由于骆某私自封闭开放式走廊通道,并在走廊通道堆放货物,造成消防通道隔离不通畅,加重了通道内堆放物品的进一步燃烧,从而造成自家的家具灯具店财产损失严重。

火灾发生后,骆某、高某二人从2014年5月开始了漫长的诉讼之路。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最终判决高某赔偿骆某损失591187.1元。

2021年1月,骆某向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执行法官收到该案件后,考虑到该案从诉讼开始至今耗时较长,双方当事人又都在这场大火中损失较大,且现在双方还是做生意的邻居,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执行法官耐心调和,通过认真分析、辨法析理,最终促使骆某同意不申请拍卖查封高某的房屋,并与高某达成和解协议,同意高某分期给付赔偿款。

2022年7月,随着高某将最后一笔赔偿款给付到位,自此,这起历时八年的财产赔偿纠纷终于圆满化解。

(闫征)

拓宽工作思路 提升审判质效

阿木古郎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国武一行督导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开展“巩固提升年”工作。

督导组认真查看了新左旗法院“巩固提升年”相关工作资料,并通过听取汇报,详细了解了该院“巩固提升年”活动具体开展情况,随后,召开了“巩固提升年”督查工作座谈会,并对该院“巩固提升年”工作进行指导,该院院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督导组对新左旗法院“巩固提升年”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把“巩固提升年”工作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在服务大局,服务牧区现代化上多下功夫,体现自身的亮点和特色;二要加强调研宣传工作。办好自媒体,用好自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活动进展、创新亮点、典型经验,进一步营造和谐稳定的舆论氛围,不断提升人民法院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为法院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舆论支持;三要高度重视审判质效作用,拓宽工作思路,通过对指标数字的分析研判,找出审判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根本问题并及时解决,坚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在原来的基础上取得更大的成绩,把“巩固提升年”工作不断推向新高度。

(包建荣)

“党建+”司法赋能乡村振兴

——鄂尔多斯市法院“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纪实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利用“党建+”模式,坚持党建引领示范作用,延伸司法职能参与社会管理,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司法力量,实现“党建+”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党建+合作共建 助力筑强乡村班子组织堡垒

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积极与包扶村开展党建共建活动。鄂尔多斯市中院以“三好两强一热心”为标准,选派优秀干警驻村工作,打造服务“急先锋”。2021年,派工作队进驻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召稍村,与帮扶村实行责任捆绑,从人才、技术、项目等多方面给予支持。达拉特旗法院推进结对共建实效化,每年与包扶村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把党建共建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并作为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细化党建共建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落实规范化建设。杭锦旗法院以村领导班子换届为契机,大力选拔党性强、作风良、熟农情的干部,既抓好党建又搞好经济,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经过不懈努力,鄂尔多斯市中院获评“鄂尔多斯市2021年度市直包联驻村工作先进部门”,第一书记刘建文获评“2021年度全市包联驻村工作优秀驻村干部”。

党建+民生保障 助力提高乡村经济发展水平

为振兴乡村经济,鄂尔多斯市中院驻村工作队制定招商引资振兴乡村方案,引进内蒙古宇生控股集团入驻帮扶村,合资合作创办乡村企业;以“党支部+合作社+农户”模式成立“召稍草原散养鸡合作社”,向村民宣传镇土鸡种源基地优质鸡苗及惠民政策,为困难户免费发放鸡苗,积极帮助村民销售鸡牛羊猪等家禽牲畜、鸡蛋等农产品,实现助农销售、助民增收。达拉特旗法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召开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积极开展“踏查暗访”活动,捐赠办公设备,指导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乌审旗法院加强同村两委沟通协调,安排党员干警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多形式多批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落实帮扶责任,帮助争取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资金,协助村级党组织服务农村经济发展、引导群众增收致富,解决农牧民“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保障民生权益。

党建+诉源治理 助力减少乡村群众司法诉累

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三端五防线”诉源治理新模式先后获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院、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等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以“诉源治理”为切入点与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方案,开展司法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诉源治理工作呈现百花齐放之势,形成“前端源头减量、中端提质增速、末端息诉息访”的“梯度型+层析型”高效能治理机制,取得审执质效、群众满意度和案件受理数、案件增速“两升两降”的良好效果。达拉特旗法院、乌审旗法院、东胜区法院分别打造诉源治理“和·悦”联系服务党建品牌、“三源综治、六道防线、七员服务”治理格局、“三级联调联解”诉源治理机制等特色调解模式,进一步完善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鄂托克旗法院将包联驻村工作与巡回审判相结合,成立巡回审判先锋队、党员巡回审判服务点。康巴什区法院设立“旅游巡回审判点”“机动车交通事故巡回审判法庭”等,为多元解纷按下“快捷键”、跑出“加速度”、开启“新征程”。准格尔旗法院加强与当地司法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及专业化民间调解组织、调节团队协调配合,开展涉农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党建+普法宣传 助力延伸乡村司法服务职能

全市两级法院努力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达拉特旗法院出台“党建+乡村振兴+普法维权”机制,成立“服务乡村振兴青年法官普法志愿服务队”,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为农牧民提供司法便民、释法说理法律咨询志愿服务。乌审旗法院以党支部为依托,深入帮扶村讲授乡村振兴专题党课,联动网格员开展咨询答疑活动,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不断优化“党建+司法审判+社会服务”品牌。杭锦旗法院以村道德讲堂为主阵地,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建青年党员及先进模范宣讲团进行普法宣讲。准格尔旗法院开展“田间地头宣讲”“文艺宣讲”等理论宣传活动,主动“走出去”“沉下去”。康巴什区法院设立“法官联系点”“法官工作站”,制作发放“法官联系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实现网上立案和在线解纷。

风正时济,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加鞭。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用智慧与汗水铸就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业绩,用真心与真情守护公平法治鄂尔多斯。 (高婉璐)